十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旬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旬阳市国有林场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 8月 7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8月 7 日